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02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1月2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1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或學生申評會），讓學生有一正常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第2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或其受託人、學生自治組織，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3條 本申評會設有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委員中，二人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4條 本校學生申訴受理單位為輔導室，經陳校長（召集人）核示後，召開學生申訴評議事宜。

第5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第6條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前項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7條 申訴處理要點：

一、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二、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

會提出申訴，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三、學校對學生之懲處或行政處分，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四、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案件後，召集人必須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第 8 條 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兩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第 9 條 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私立揚子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 10 條 申訴書內容不全或不符者，申評會應於五日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第 11 條 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第 12 條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第 13 條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第 14 條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第 15 條 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第 16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